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 0123交罚〔2024〕44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唐**	身份证件号	6321251978*****
		住址	城关镇南小路 *****	联系电话	1559749****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12月20日00时15分，当事人***驾驶车辆青A78***小型轿车载客2人，从湟源县城关镇南大街与城台大街丁字路口至城关镇湟源壹号小区南门口，唐**与乘客刘**经过商议达成口头协议：到达目的地向唐**支付车费5元。青A78***车辆行驶证使用性质为非营运，该车无道路运输证，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通过调查，发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出租车客运的企业和个人，应当在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后30日内，向所在地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领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的规定，依据《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暂停车辆运营，视其情节分别给予警告、暂扣或吊销道路运输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主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的；”的规定，决定给予3000.0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湟源县支行，账号9630090100106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向西宁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
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